

##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8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6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84,969,0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1760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.66471%。

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2,959,78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9249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97753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5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522,009,2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251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6871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6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79,656,9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9292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.4134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2,093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85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2%；弃权2,87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14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76,781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40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2%；弃权2,87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98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、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